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39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8 日

裁判案由：排除侵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394號

原告 謝素真

被告 郭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坐落臺中市○區○村段○○○○○○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原告兄謝照栖所有，土地則為原告之姐謝貴美所有。原告居住於系爭房屋內，被告則住於同棟公寓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0號5樓（下稱2-4號房屋），兩造為同樓層鄰居。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間在系爭房屋5樓至6樓梯間牆面，如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06年9月2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符號+位置架設監視攝影機（下稱系爭監視器），致原告出入系爭房屋大門及上下4、5樓梯間之舉動，均遭被告24小時日夜攝影，造成原告心理極大不適。被告雖於106年8月間拆除系爭監視器，然其裝設系爭監視器已侵害原告之隱私權，爰依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5萬元。

- (二)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所載：「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之位置，係兩造所出入之樓梯間，一般進出者多為系爭公寓住戶及親友，較眾人得自由通行之公共場所，更具私密性，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設置系爭監視器，即有侵害原告隱私權

，甚至私藏其所拍攝之影像，亦讓原告擔心是否會被濫用，造成原告心裡極度不安及不適，原告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應屬適當。

- (三)原告確居住系爭房屋，僅因照顧年邁母親而常往返臺中市○○區○○路○○巷○○號，或至有設置電梯之臺中市○○區○○路○○○號7樓房屋。原告居住系爭房屋內，有系爭房屋水電費收據、第4台繳費、水費、瓦斯轉帳明細可證。因原告於系爭房屋內僅是單純休息及帶有意租屋者來看屋，且基於節能減碳不浪費水電，故系爭房屋之水電度數均在基本度數內。又證人謝貴美有時亦會前來陪伴原告，亦可證明原告確有居住於系爭房屋。至被告所辯因系爭公寓大門曾遭破壞，事後查明是自來水公司委外人員所為，基於居家安全才裝設系爭監視器等語，並非事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部分限於自起訴時回溯兩年之損害。並聲明：1.被告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2.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 (一)系爭公寓為5層無電梯之老舊公寓，並無管理委員會或住戶規約，公寓每層左右各有一戶住家，大門相對，中有樓梯，樓層間並無門禁，各戶得自由沿著樓梯而上，兩造分別為最上一層（5樓）住戶。97年12月7日系爭公寓大門及頂樓大門曾遭破壞，被告發現後隨即報警，警方建議裝設監視器以協助蒐證並具嚇阻作用，被告為了系爭公寓居住安全，才在通往頂樓之樓梯牆面上裝設系爭監視器，但攝影角度因有樓梯阻擋，並未照到系爭房屋大門。況原告並非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且自被告於96年購買2-4號房屋後，迄今系爭房屋均處於招租狀態，原告實際居住在其所有臺中市○○區○○路○○巷○○號房屋，系爭房屋係原告兄長謝照栖所有，原告僅代為管理，並無居住事實，僅在有人看房子時才會至系爭房屋，證人謝貴美所述不實。系爭房屋雖有維持水、電，此僅因應隨時出租所需，觀其水電費及第4台費用皆僅繳納基本費用，以及原告所述居住之情況，僅是為利於房屋招租所為，無法證明其有居住事實，原告所稱系爭監視器侵害其隱私權，並非事實。
- (二)原告曾對被告提起妨害秘密之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2082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1177號駁回聲請再議。原告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一再表明其是單獨一人住在系爭房屋內，證人謝貴美證述「她與原告無時無刻都是一起同進同出，住一起」，二人陳述明顯不一，且原告就其居住情形之陳述，亦前後不一，是原告和證人謝貴美所述，皆不足採信。
- (三)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北簡字第2518號民事判決所載

：「系爭公寓除兩造及其他1號及3號各樓層住戶之外，任何人得自由進出系爭公寓及裝設監視器（含錄音設備）所在之2樓樓梯間，故尚難調原告於此連通樓梯間存有可以合理期待之隱私權。」可知判斷公寓住宅相鄰間裝設監視器有無違法，應依法益權衡及比例原則，就行為人之態樣、方式加以衡量，視其客觀上是否達違反現行法秩序所規範之價值程度而定。釋字第603號解釋亦明示憲法對於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和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再參酌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亦明白闡述：在公共場域中，雖亦有私人活動及隱私保護之需求，但此等需求必須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且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尚須該期待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始足當之。查系爭監視器裝設位置並未直接拍攝系爭房屋大門，被告進出2-4號房屋亦必經過系爭房屋大門前，是原告進出系爭房屋大門並非隱私權合理期待之範疇。又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之目的，非為侵犯原告隱私權，而係基於防盜及居家安全之考量。被告於原告提起本訴後，為避免造成疑慮，本擬即刻拆除系爭監視器，惟出於尊重司法，才待本件現場勘驗後1個月內即106年8月間主動拆除系爭監視器。被告係於104年間裝設系爭監視器，而原告遲至106年1月才提起本訴，就超過兩年部分已罹於請求權時效消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 1.臺中市○○路○段○○巷○○○號5樓至6樓梯間牆面上（如附圖）系爭監視器係被告於104年1月間裝設，被告已於106年8月間拆除。
- 2.系爭監視器攝影畫面範圍包括臺中市○○路○段○○巷○○○號5樓（系爭房屋）大門外將進屋之人，但開門時仍無法攝影至系爭房屋屋內狀況。
- 3.原告於臺中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811號偵查中陳稱：105年1月就搬到進化路，就沒有回去雙十路住，我是每個月會過去整理或抄水錶跟瓦斯錶或收信，我從今天（106年4月19日）開始要搬回去住等語。

(二)爭執事項：

- 1.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有無侵害原告隱私權？
- 2.原告以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侵害原告隱私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原告兄長謝照栖所有，被告居住於系爭房屋對面2-4號房屋，原告於104年1月間在系爭公寓5樓至6樓樓梯間如附圖符號+所示位置裝設系爭監視器，至106年8月間始拆除，系爭監視器攝影畫面範圍包括系爭房屋大門外

將進屋之人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建物登記謄本及本院現場履勘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8、85頁），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有居住使用系爭房屋：

原告主張居住於系爭房屋內，此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查系爭房屋自104年1月間起每兩個月（電費月份為雙月）用電計費度數104年2月份為97度、104年4月至105年6月均為40度、105年8月45度、105年10月49度、105年12月45度、106年2月45度、106年6月68度、106年8月130度；自104年1月間起用每兩個月（收費月份為雙月）水費實用度數104年2月0度、104年4月2度、104年6月1度、104年8月及10月0度、104年12月1度、105年2月0度、105年4月1度、105年6月至10月0度、105年12月1度、106年2月1度、106年4月1度、106年6月1度、106年8月1度，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函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服務所函文各一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5至176、177至178頁），系爭房屋水電使用度數雖甚少，甚有水費0度情形，但系爭房屋應有人進出使用，始會有少量水電之使用。另系爭房屋為原告兄長謝照栖所有並同意原告居住使用，此有證人謝貴美證稱：系爭房屋是我哥哥謝照栖所有，有同意原告住在系爭房屋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背面）；又被告自承原告會到系爭房屋帶房客看房子（見本院卷第222頁背面），足見原告應有進出使用系爭房屋。另原告於臺中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811號偵查中雖陳稱：105年1月就搬到進化路，就沒有回去雙十路住，我是每個月會過去整理或抄水錶跟瓦斯錶或收信，我從今天（106年4月19日）開始要搬回去住等語（見不爭執事項3.），故原告於105年1月起至106年4月18日，雖未實際居住在系爭房屋，然仍會定期至系爭房屋整理而進出系爭房屋大門。足認被告於104年1月間裝設系爭監視器至106年8月間拆除止，原告曾居住在系爭房屋內，縱於105年1月至106年4月間曾至其他地方居住，亦會定期至系爭房屋整理，而進出系爭房屋。

(三)按隱私權乃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之基本權，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法、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585號、第603號意旨參照），屬人格權之範疇。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在附圖所示+位置裝設系爭監視器，攝影畫面範圍包括系爭房屋大門外將進屋之人（但開門時仍無法攝影至系爭房屋屋內狀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現場勘驗系爭監視器畫面，可拍攝對面系爭房屋大門開啟畫面，有勘驗筆錄及攝影畫面照片1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3、85頁），

堪信屬實。由系爭監視器攝影範圍觀之，確包括系爭房屋住戶、訪客出入必經之處，且系爭公寓雖未設置管理員，然一樓仍有設置大門，有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4頁），故非系爭公寓住戶不得隨意進入（見本院卷第84頁），則系爭監視器所拍攝之系爭房屋大門外，非屬不特定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空間（此與被告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北簡字第2518號民事判決，所認定任何人得自由進出之事實不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裝設系爭監視器，監視器攝影畫面包括原告長期進出系爭房屋之生活作息，應認已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被告雖辯稱係警方建議其裝設系爭監視器以供防盜使用，並非為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而為等語，惟系爭攝影機拍攝範圍既已包括原告進出系爭房屋之範圍，縱被告之目的非為侵害原告之隱私權，然事實上仍將造成原告隱私權受損，是其所辯不足採。

(四)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有侵害原告隱私權之人格權，已如前述，原告進出系爭房屋長期處於隨時遭系爭監視器攝錄之情狀，其精神自受痛苦，依前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法有據。然被告於104年1月間設置系爭監視器，已於106年8月間拆除，原告雖有在系爭房屋居住，但期間曾到他處居住，僅定期至系爭房屋整理，且系爭監視器所攝進出系爭房屋大門畫面部分遭上半段樓梯遮蔽，對原告隱私權侵害尚屬有限；又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教師，月薪約5萬元，現已退休，名下有不動產2筆、汽車1部、投資18筆；被告為大學畢業，從事國際貿易，月薪約5萬元，現已退休，名下有不動產2筆、投資4筆，業經兩造陳明，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04、105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證物袋），本院審酌上情、系爭監視器設置期間及攝錄範圍與造成原告之損害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7,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原告對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06年2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見中司調字卷第10頁，寄存送達加計10日），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6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系爭監視器業經被告於106年8月間拆除，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監視器，即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00元，及自106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並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均不再逐一論述。

八、另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監視器部分雖受敗訴判決，然被告係於原告起訴及現場履勘後，始將系爭監視器拆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鴻鑑

附圖：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06年9月27日複丈成果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